**隆昌市人民医院**

**会议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隆昌市人民医院**

2022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八章 采购合同 36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隆昌市人民医院，拟对会议室音响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隆昌市人民医院会议室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2、会议室大小：长25米、宽13米、高3.5米**

**3、采 购 人：隆昌市人民医院**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有资金，预算金额25 万元以内；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项目货物品名、技术参数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拟采用发布公告进行询价采购的方式进行。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隆昌市区内有固定的、完善的售后服务经营场所及保障体系；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工作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通过邮寄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邮寄响应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 （北京时间）17:00前

3.快递地址：隆昌市人民医院行政办公室

4.收件人：李先生

5.联系电话：13990540500。

6.要求：响应文件用纸袋封闭，并加盖骑缝章，快递袋表面要注明“投标文件”，否则概不接收。

**八、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由隆昌市人民医院工作人员签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且均加盖鲜章。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均加盖鲜章。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不予签收。本次采购只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公告媒介**

本询价公告在隆昌市人民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采购采取由评审专家和业主提出供应商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25万元。 |
| 3 | 联合体询价 | 不接受 |
| 4 | 询价保证金 | 无 |
| 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6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90540500  |
| 7 |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90540500  |
| 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隆昌市人民医院发布成交结果通知函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隆昌市人民医院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90540500 |
| 9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隆昌市人民医院负责答复。 |
| 10 | 供应商质疑 | 一、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回复。二、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回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隆昌市人民医院。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询价（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投标方式（实质性要求）**

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通过邮寄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投标。（具体见**第一章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八、交响应文件）**

## 三、询价通知书

### 10．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资格证明文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书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快递询价地点。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由于疫情的原因，本次采购只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 22.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事项

##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本次采购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0.合同公告（**无**）**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 在接到成交人提交验收申请后，成交人和采购人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按程序支付。

## 八、询价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7.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报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隆昌市区内有固定的、完善的售后服务经营场所及保障体系；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提供承诺函）；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及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功能/参数/设备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频扩声音箱 | 系统类型：12英寸，2分频，低频反射式频率范围 (-10dB)：71Hz-20kHz频率响应 (±3dB)：90Hz-20kHz灵敏度 (1w@1m)：97dB额定阻抗：8 ohms最大声压级输出：124dB（峰值：130dB）额定输入功率（连续/音乐信号/峰值）：350W/700W/1400W覆盖角： 70°x 60°（H x V）输入连接器：2个 Neutrik® Speakon® NL4MP | 8 | 只 |
| 2 | 双通道扩声功放 | 8Ω双通道驱动：600W×24Ω双通道驱动：900W×28Ω桥接驱动：1800W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 此系列功放采用了简洁高效的放大线路和最为传统的线性电源传统 变压器设计，音色方面强调频响均衡，声音温厚耐听，动态输出 遒劲饱满，持续传输平衡感极好，音色的还原自然平滑。高效的 隧道式散热去和双风扇散热系统，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射频干扰保护电路，完全满足KTV等娱乐场所最为严苛的应 用环境的使用需求。 | 4 | 台 |
| 3 | 专业调音台 | 12通道调音台最多6个话筒/12个线路输入(4个单声道+4个立体声)2编组母线+1立体声母线输出2AUX辅助输出(包括FX)“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单旋钮压缩器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PAD开关 +48V幻象供电XLR平衡输出  | 1 | 台 |
| 4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能提供精确的音频处理能力和卓越的声音数字信号处理器采用高精度的DSP芯片48bit的内部数据处理，具有极高的动态范围及优秀的音质2进6出处理器，预设多分频模式：2X2+2分频，2X3分频，4+2分频，5+1分频和6分频模式。同时每个输出通道的信号源可任意选择每个通道包括：增益，参量均衡器，分频，延时，相位，限幅器共有20个用户存储模式，通过RS232或USB接口，连接计算机专用软件控制 | 1 | 台 |
| 5 | 全自动数字反馈抑制器 | 5路卡侬6.35复合插头信号输入，2路卡侬信号输出话筒1到话筒4自带选4选1自动混音功能话筒5带最高优先功能，也可旁通该功能带独立的增益调节功能和48V供电开关线路输入莲花接口，带独立的增益调节功能音乐输入莲花接口，带独立的增益调节功能线路输出莲花接口，带独立的增益调节功能话筒/线路单独录音输出莲花接口，带独立的增益调节功能系统卡侬信号输出，带独立的增益调节功能话筒和线路输入信号高音音调调节专业数字反馈抑制模块，直通/反馈模式可转换，带话筒一键校正功能 | 1 | 台 |
| 6 | 电源时序器 | 时序器有16路大功率电源输出，一键控制电源时序动作，可选通电即启和手动功能，适合于音响工程，电视广播系统，电脑网络系统及电力设施等需要按秩序电源分配系统的场合HT-8016电源时序器能够按照由前级到后级逐个顺序启动设备，关闭供电电源时则由后级到前级的顺序关闭用电设备，这样就能够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各类用电设备，避免了人为地失误操作。确保了整个音响用电系统运行时的稳定性输入电压：AC220V/50Hz额定功率：8000W,总容量10A输出功率：每路插座最大输出电流10A输入方式：3\*2.5平方交流电源线，不带插头，与空气开关连接输出方式：16路电源输出，标准通用三芯插座功能：打开时由前级到后级逐个顺序启动，关闭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顺序关闭，每路之间动作时间1.5秒开关/指示：船型开关，面板电源指示灯，每路通电后指示 | 1 | 台 |
| 7 | 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 | 使用UHF610MHz～864.7MHz频段，应用PLL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频率可调，发射功率可调，避免干扰频率;CPU的总线控制，数字液晶显示，操作自如，性能出众;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采用音频压缩一扩展技术，噪音大大减少，动态范围加大;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接收机采用多级高频放大，具有良好的灵敏度;多重噪音监测电路，特设ID身份码验证系统，使之具有抗干扰特性;选用高品质晶片及零部件，使本机音质出色;空间最大使用范围100米，理想空间使用范围60米; | 2 | 套 |
| 8 | 天线分配放大器 | 天线分配系统由一台天线分配器、2个天线组成，可供多台接收机使用，让接收信号获得默较佳的噪讯比，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性，提供4组电源输入给接收机使用，方便安装工程。适用频带范围：500-900MHz输出/入增益： 0dB(频段中心）输出端绝缘度：20dB输出/入阻抗： 50欧姆增益：13dBm频宽：400MHz接头：TNC插座电源供应：DC12-18V消耗电流：170mA | 1 | 套 |
| 9 |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 频率范围：640—690MHz可调信道数：100\*2频率震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接收方式：CPU控制选讯+导频识别接收频率间隔：250KHz频率宽度：50MHz有效使用距离：50米以上(理想环境下)显示方式：LCD电源供应：12 VDC，1250mA | 2 | 套 |
| 10 | 网络设备机柜  | 标准：19"国际标准门锁：带透明钢化玻璃门及锁高度：1600mm宽度：600mm深度：600mm材料：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工艺：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附加功能：可拆卸带锁钢质侧门 | 1 | 个 |
| 11 | 音箱安装壁架 | 产品类型：加厚型音箱上托壁架 产品重量：4.5Kg 产品说明： 黑色、全钢制作、表面喷塑处理，坚固可靠；可左右调节角度；可上下调节角度；中间连接杆可伸缩调节；可承受音箱重量达50Kg  | 8 | 只 |
| 12 | 音箱连接线缆 | 2×1.0mm²纯无氧铜护套线缆，抗干扰能力强，传输速度高，外被采用高品质进口聚氯乙烯(PVC)原料，具有耐油、耐磨、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 400 | 米 |
| 13 | 设备连接线、辅材以及配件 | 音响设备信号连接线缆、连接接插件，音箱贝尔头，辅材以及安装配件等 | 1 | 批 |
| 14 | 系统集成 | 系统调试安装 | 1 | 项 |

**二、供货及售后要求**

**1、供货要求**

（1）供应商应将货物免费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提供出货物总清单，总清单上要注明货物名称、品牌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学校等相关工作。

（3）供应商应积极协助买方解决在采购过程中遇见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货款、税费、运费、售后服务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2、售后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包后，发现有任何问题，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2）质保期壹年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 ★三、商务要求

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人必须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交货（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物按类别打包送达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95%款项，剩余5%作为质保金。

5、验收标准和方法

5.1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如验收时成交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不予收货。如果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和影响，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2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结果为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结果为不合格或达不到本条标准的，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 报价过低的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执行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60% | 60分 | 完全符合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0分；低于文件要求，负偏离一项2分，扣完为止。 | 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作为支撑（参数内有具体要求以参数内要求为准） |
| 3 | 售后服务10% | 1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服务承诺、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响应时间及时性、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应急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每有一部分缺项或每有一部分有缺陷不合理或每有一部分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在上述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定制，阐述清晰的每一条加1分，最多加3分。该项满分10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隆昌市人民医院**

**会议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询价函格式

 ：

根据贵方“ ”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两份，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2、该项目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3、投标货物的交货（验收）时间：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投标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6、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本投标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 二、报价表（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报价 |  元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交货（验收）时间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说明：① 投标单位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进行完整投标，不得仅对本次采购项目的部分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中应包含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

注：1、如果“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不一致，以单价的分项报价为准。

2、如果投标单位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没有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隆昌市人民医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粘贴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

我们 （投标人全称）愿意对 （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提供承诺函）；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及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九、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投标人名称）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期：

**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项目名称：

致：

 （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期：

**十一、售后服务**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询价程序**

1.1供应商通过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1.2资格审查。

1.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供应商在递交文件时递交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

1.6供应商报价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1.7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2.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2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一次性报价。

2.4.1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审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

2.4.2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成交候选供应商抽签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7现场复核

2.7.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5）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扫描成PDF的形式发送到采购人指定邮箱，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供应商报价，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到指点地点。由工作人员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3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审纪律**

3.1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人工、邮费、调剂、保管、验收、供应、发放、退换、保险、知识产权费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3.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0%款项。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2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